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投簡聲字第32號

聲　請　人　松麗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李志仁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關於聲請停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5年度司執助字第511號之強制執行程序部分，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理　由

一、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上開規定，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又債務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此類異議之訴乃強制執行之救濟程序，由執行法院管轄，調查較為便捷，易於終結訴訟，故應認其性質屬專屬管轄。如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聲請法院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關於是否准予裁定停止執行所應斟酌之事項，因與前開異議之訴有密切不可分之關係，故此聲請事件亦應由異議之訴之受訴法院審理（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563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原告聲請停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下稱彰化地院）115年度司執助字第511號）之強制執行程序（下稱系爭執行程序），惟原告聲請法院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關於是否准

予裁定停止執行所應斟酌之事項，因與原告提起之債務人異議之訴（本院115年度投簡字第289號，下稱系爭訴訟）有密切不可分之關係，而系爭訴訟中關於原告主張撤銷系爭執行程序部分，經本院移送彰化地院管轄，故本件聲請停止系爭執行程序亦應由異議之訴之受訴法院即彰化地院管轄。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起聲請停止系爭執行程序，顯有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鄭煜霖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

書記官　洪妍汝